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公司董事（以下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b>第二条</b>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本公司董事（以下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b>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b>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b>第六条</b> 除非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召集至少需要<b>14天</b>通知。委员可以，及秘书应该根据会议委员的要求，于任何时间召开会议。向各委员发出的会议通知应该于会议召开之前至少<b>14天</b>通过亲身口头传递、或者以书面、电话、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传达至该名委员不时向秘书通知的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地址，或委员可能不时决定之其他通讯方式。任何以口头发出的通知应该以书面形式确认。会议通知应该注明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并应附上议程及其他可能需要委员在会议上考虑的文件。</p>	<p><b>第六条</b> 除非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召集至少需要<b>7天</b>通知。委员可以，及秘书应该根据会议委员的要求，于任何时间召开会议。向各委员发出的会议通知应该于会议召开之前至少<b>7天</b>通过亲身口头传递、或者以书面、电话、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传达至该名委员不时向秘书通知的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地址，或委员可能不时决定之其他通讯方式。任何以口头发出的通知应该以书面形式确认。会议通知应该注明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并应附上议程及其他可能需要委员在会议上考虑的文件。</p>
<p><b>第十四条</b> 提名委员会的职务如下：</p>	<p><b>第十四条</b> 提名委员会的职务如下：</p>

<p>.....</p> <p>(五) 订有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制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p> <p>.....</p> <p>(十一)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 / 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p>	<p>.....</p> <p>(五) 制订有关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制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p> <p>.....</p> <p>(十一) 若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上提呈决议案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股东大会通告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 / 或说明函件中，应该列明（其中包括）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p>
<p><b>第十六条</b>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登载于其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页上，及在有投资者要求时，提供有关资料。</p>	<p><b>第十六条</b>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登载于本公司的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页上，及在有投资者要求时，提供有关资料。</p>